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句发改价〔2024〕135号

句容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门市场停车场 汽车停放收费标准的批复

句容华高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收费申请》收悉。

因南门菜场停车场更名为南门市场停车场，原管理单位句容市北阳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句容华高实业有限公司，现将汽车停放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汽车停放费实行计时收费。

（一）机动车泊位数：180个。

（二）收费标准：

1. 停车30分钟（含30分钟）免收停车费；
2. 停车超过30分钟的，计费时长自车辆进入停车场开始计时：连续停车4小时（含4小时）以内的，小型车5元/车，中、大型车8元/车；连续停车超过4小时以上的，小型车按2元/2

小时加收，中、大型车按 3 元/2 小时加收，不足 2 小时的按 2 小时计收；连续停车 24 小时内（含 24 小时），小型车最高计费 15 元/车，中、大型车最高计费 26 元/车。

3. 连续停车超过 24 小时的，重新计费累计收取，免费时长不重复。

4. 包月停车收费在不超过该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约定。

（三）免收汽车停放费的车辆：执行公（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行政执法车、市政服务车；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按照政府应急管理要求而临时停放的车辆；持有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且由残疾人本人（残疾证）驾驶的机动车。

（四）公安部门核（换）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停车 30 分钟（含 30 分钟）内免收汽车停放费；超过 30 分钟的，计费时长自车辆进入停车场开始计时，汽车停放费按现行相应收费标准减半收取；连续停车超过 24 小时的，重新计费累计收取，免费时长不重复。

汽车停放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此标准为最高标准，下浮不限。

二、华阳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停车场实际运营单位监管，在停车场实际运营单位发生变化时，及时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备变更。

三、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在实施收费时要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部門的监督。

本批复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执行，《句容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门菜场停车场汽车停放收费标准的批复》（句发改价〔2021〕116 号）同时废止。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交巡警大队、华阳街道办事处。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5 日印发
